

#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文件

研字〔2020〕5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 2019-2020 学年 第 2 学期研究生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学位点、相关学院：

根据研究生教学工作总体安排，定于第 11-12 周开展期中教学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检查时间

4 月 27 日-5 月 10 日

### 二、检查内容

1、课程教学。自 2 月 17 日开展线上教学以来，本学期应开设课程的教学运行情况，重点检查：课程教学方案，课程教学形式，学习资料和任务，教学效果，师生交流和作业完成情况。

2、导师指导。重点检查：导师指导学生情况。

3、学位点（学院）督导。重点检查：疫情期间学位点对课程在线教学、导师在线指导的督导情况，针对研究生处3月22日反馈的《疫情期间研究生学习状态及相关情况调查问卷》问题整改落实情况。

### 三、检查方式

检查以自评自查、督导督查方式进行。

1、自评自查。各学位点（学院）对照上述检查内容逐项自我检查自我评价，形成言简意赅的自评报告；同时，结合工作实际提出意见和建议。自评报告请于5月12日前，将电子版报送研究生处，纸质版待正式开学后，经分管院长签字加盖学院公章报送研究生处。

2、督导督查。研究生处通过课程群、班级群，问卷或云会议等多途径、多形式了解各学位点（学院）研究生教育教学组织、导师指导学生等进展情况。

希望各学位点、相关学院高度重视研究生期中教学检查，认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，以查促改，以查促评，以查促建，共同构建规范有序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秩序。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2020年4月22日